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信息

4. 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基于上述原因，本期审计收费尚不确定，待具体审计收费金额确定后公司会及时披露。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原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无

江西省南昌市本地团队，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调动不便，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业务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